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〔2026〕第234号），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6年4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你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第9.3.12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

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08日